

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0.11.16 12:55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9 年 05 月 25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役字第1081040953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役政

立法理由：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.pdf

一、本規定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接近役齡男子，係指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，至屆十八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男子。

三、（刪除）

四、接近役齡男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除有特殊原因，經內政部同意外，其護照不得為僑居身分加簽：

（一）未具僑民身分持外國護照入出境。

（二）於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，在未具僑居加簽資格前，有入出境之情形。

年滿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國，如接近役齡期間返國，每年累計未逾一百八十三日者，於符合僑居身分加簽資格時，得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駐外館處申請為僑居身分加簽，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五、在遠洋作業漁船工作之接近役齡男子，應由船東負責於起役之年通知其返國履行兵役義務。

六、具有僑居身分之接近役齡男子不適用本規定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